**关于2022年度教职工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学校自独立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以来所积累的经验和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对我校2022年度教职工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1.关于同级转评的材料要求：同级转评时，转评前申报原职务时已完成的或在担任原职务期间完成的兼职、行业挂职、社会工作等均可作为同级转评的申报材料（须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

2.关于省级以上刊物：省级以上刊物一般指省级及以上业务部门、学会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省部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可查询到，含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出版物、电子出版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和经相关专门机构论证认可的本学科境外正规出版物。

3.关于省辖市：是指设区地级市。

4.关于公开发表论文，指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上可查询、或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开发布的从业机构和产品上可查询、或经相关专门机构论证认可的本学科海内外正规出版物。

5.关于论文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要求：主要指论文要与所申报学科要求相符合，原则上在3000字以上，具有完整体系。

6.关于论文、论著等同行专家鉴定的要求：各学科组对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进行综合评审，不得以SCI、SSCI论文等简单量化指标代替专业判断。

7.关于成果署名的要求：应聘人员入职我校后发表的研究成果，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或苏州城市学院均作为有效署名单位；我校代评的借用苏州大学的在职人员，苏州大学、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或苏州城市学院均可作为有效署名单位，新入职的高层次人才（申报绿色通道）可用原工作或学习单位署名。

8.申报教育管理系列、实验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高校教师资格证不作统一要求。

9.任原职称期间在原单位（须为高校、科研院所）获得的研究课题、成果，可视为校级研究课题、成果。

10.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1）凡1997年（含）以后补充到高校的教职工，申报中、高级技术职务者，均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申报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授、副教授及讲师职务者，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及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11.思政理论课教师行业挂职要求：思政理论课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均视同行业挂职。

12.因苏职称﹝2017﹞4号文已经废止，教育管理研究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科研业绩要求中原参考苏职称﹝2017﹞4 号文部分，改为参考苏职称﹝2021﹞63号和苏职称﹝2021﹞65号文中的代表性成果要求。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人事处

 2022年7月8日